

用人单位名称	庐江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聚集区内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td colspan="3">庐江和润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 <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聚集区内</td></tr> <tr> <td>单位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行业类型</td><td>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 <td rowspan="2">主要产品</td><td>变压器</td><td rowspan="2">年产量</td><td>10400 套</td></tr> <tr> <td>电感</td><td>10400 套</td></tr> </table>			用人单位	庐江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聚集区内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	变压器	年产量	10400 套	电感	10400 套
用人单位	庐江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聚集区内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	变压器	年产量	10400 套																		
	电感		10400 套																		
现场调查人	龚传成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2. 20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2. 21																		
检测人员	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2. 21~2022. 12. 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相龙娟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二氧化锡 (按 Sn 计): 生产车间 1F 点焊工、生产车间 2F 锡炉工、锡焊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二氧化锡 (按 Sn 计) 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苯: 本次针对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2F 岗位接触空气中苯排除性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故不进行识别分析。																				

(3) 甲苯、二甲苯、乙苯：生产车间 2F 点胶工、烘箱工、凡立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正庚烷：生产车间 2F 凡立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正庚烷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丙酮：生产车间 2F 印章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丙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2-丁酮：生产车间 2F 印章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噪声：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2F 所有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 1F 手工绕线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生产车间 1F 铜箔点焊、生产车间 2F 锡炉工位、锡焊工位、凡立水房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生产车间 1F 绕线工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化学因素的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噪声有害”、“注意高温”、“当心中暑”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1 月 02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1.03